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3]4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 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场）财政所、卫生院（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80 号）精神和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3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1

2023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
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镇、场	补助资金	备 注
合 计	6792000	
古巷镇	501400	
登塘镇	405400	
浮洋镇	854100	
龙湖镇	339700	
凤塘镇	537500	
东凤镇	715800	
彩塘镇	593200	
金石镇	576600	
沙溪镇	521900	
江东镇	388200	
文祠镇	241300	
归湖镇	406600	
赤凤镇	146300	
凤凰镇	544800	
万峰林场	19200	

2023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01-01	一级项目名称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申报单位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对口股室	社保股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资金管理办 法文 号	粤财社[2014]2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徐汉林	联系电话	0768-5816380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6,792,000.00			6,79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	1083	按照2022年1月在编在岗数计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岗位津贴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	稳定增长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数	稳定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维持稳定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